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4-3(2008年11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A 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Z 公司——A 公司的主要股東 X 公司及 Y 公司——Z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宜	A 公司是否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del>81</del> 25 條，把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del>14A.81、14A.82 及 14A.83</del> 14A.25→ 14A.26 及 14A.27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A 公司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del>81</del> 25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 實況摘要

1.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光學產品零售及批發。
2. 2007 年 3 月，集團與 X 公司就集團向 X 公司購買若干品牌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簽訂兩份為期三年的採購協議，（「**首宗交易**」）。X 公司是這些產品在多個地區的獨家批發商及特許經銷商。
3. 2008 年 5 月，集團擬與 Y 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生產及供應協議，由 Y 公司以集團自身品牌生產及供應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第二宗交易**」）。
4. X 公司及 Y 公司均為 A 公司的主要股東 Z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X 公司及 Y 公司均為 Z 公司的聯繫人及 A 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首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統稱為「**有關交易**」）均構成 A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A 公司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其認為毋須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的說法：
  - 有關交易的性質並不相同。首宗交易是涉及採購若干品牌光學產品的買賣交易，第二宗交易則是涉及集團委聘 Y 公司生產集團自身品牌的光學產品的生產交易。

- 就首宗交易而言，因為 X 公司是有關品牌的光學產品獨家分銷商，A 公司並無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但就第二宗交易而言，Y 公司是 A 公司從多家可能合適的供應商中，以客觀沒有偏袒的準則挑選出來。
- 根據 A 公司的採購時間表，首宗交易被視為下游交易，第二宗交易卻是上游交易。
- 採購其他品牌光學產品及集團自身品牌的產品是由集團內不同的小組負責。

### 考慮事宜

6. A 公司是否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把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7.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8.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26~~條規定：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4)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9.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327 條規定：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本交易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 分析

10. 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防止關連人士（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有損少數股東的利益。為此，《上市規則》中一般要求關連交易均須予披露並經獨立股東批准。
11. 合併計算的目的是防止上市發行人將大宗交易「拆細」為兩宗或以上規模較小的交易，以期每宗規模較小的交易進行規模測試時，可避免觸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須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有關水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 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26 條載有聯交所在決定有關合併計算規則是否適用時所考慮的因素，但並非包括所有情況。有關規則旨在給予上市發行人指引，說明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交易合併計算的情況。在決定某個案的交易是否須要合併計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13. 合併計算規則同時適用於一次過的關連交易及一般涉及供應貨物及／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在釐定應否將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性質是否相近，因為這或可顯示有關交易已被「拆細」。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327 條規定，聯交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4. 本個案的首宗及第二宗交易均是在一段期間內持續進行。由於有關交易是集團與 Z 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簽訂，而聯交所認為，Z 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是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1)26(1)~~條所述的「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因此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1)26(1)~~條所指的情況。

15. 聯交所認為兩宗交易的性質相同，因為二者均涉及集團採購眼鏡框及太陽眼鏡。對於 A 公司指因為首宗交易與第二宗交易不論在品牌或是產品採購的程序及時間均有所不同，所以兩者的性質有別之說，聯交所並不接納。
16. 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聯交所認為首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互有關連，並關注 A 公司有否將一宗交易拆細為數宗規模較小的交易。

### 議決

17. 聯交所裁定，A 公司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將交易合併計算。